

**香河县乡村振兴局**  
**香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**  
**关于遴选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**  
**村振兴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**

为了做好我县脱贫户、防贫监测户的帮扶工作，确保其获得稳定收益，2024 年面向社会征集乡村振兴项目实施主体。报名参与的实施主体，必须具有一定经济实力，企业信用良好，愿意承担社会责任，产业项目效益稳定、持续性好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一、企业类型：主要以种植业、养殖业和以种养殖等附属产品为基础的产品销售、加工和流通企业；企业依法设立，产权明晰，管理规范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二、企业注册：企业在我县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上。

三、企业负债和信用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、质量管理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，企业信用良好，无涉税违法行为。

有意愿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主体，需提交本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企业简介等相关资料。我单位在收到报名资料后，将结合实地走访调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报名地点：香河县农业农村局南区 202 室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0 日

举报监督电话：0316-8080218      12345



香河县乡村振兴局



香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 
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